

<<海商法（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0062769

10位ISBN编号：7500062761

出版时间：2000-2

出版时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作者：(美)布莱克

页数：1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商法(上下)>>

前言

外国法律文库序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

中国法学界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

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

50年代末以后的20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

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

十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

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

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

说来难以置信，自1949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十余种。

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

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一个迫切的念头。

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

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

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

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

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存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

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谳意识的读物。

编委会又聘请了四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

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

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

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螳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

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

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

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

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

<<海商法（上下）>>

内容概要

美国著名海商法专家、耶鲁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G·吉尔摩和C·L·布莱克所著的《海事法》一书是海商法学的经典著作，首版于1957年。

因其全面论述了美国海商法的历史、理论和司法实践而备受美国法律界人士的欢迎和推崇，入选为美国大学法学第列教材之一。

第一版问世以来，随着美国判例法和成文法的发展、远洋运输和航海技术的进步，作者重新审查了第一版的全部内容后，于1975年将此书修订再版。

新版本更新和补充了大量资料，使全书更具实用性和理论学术价值。

<<海商法（上下）>>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吉尔摩等 译者：杨召南 毛俊纯 王军粹

<<海商法（上下）>>

书籍目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译者序

第2版序

第一章 历史渊源和管辖权

第二章 海上保险

第三章 提单下的货物运输

第四章 租船合同

第五章 共同海损

第六章 海员、海运工人的权利：人身伤亡的索赔

第七章 船舶碰撞

第八章 海上救助

第九章 海上留置权和船抵押权

第十章 责任限制

第十一章 航运中的政府行为

附录

<<海商法(上下)>>

章节摘录

书摘严格地说,在有些案件中,只有宪法和成文法上的管辖根据是海事管辖的根据,或者在这些案件中的管辖根据不止一个时,在诉状中又作出海事管辖的选择,这种案件才是海事案件。

1787~1966年期间的所有案件都是以古老的术语和业务实践为框架而裁决的,这是导致事情复杂的症结所在。

有人把这类案件称为在“海事法院”的案件,把诉状称为“原告的诉状”等等。

然而,要扔掉这个老框架,似乎还为时尚早。

但读者应记住,只有在案件中海事法院的管辖根据就是联邦法院的管辖根据,或者当存在一个以上的管辖根据时,原告在其诉状中写明海事法院的管辖根据,这艘案件才相当于今天“在海事法院”的海事案件。

这种相当完美的等同性将使古老的资料能在今日再次发挥作用。

本书引用的案例绝大多数是统一以前的案例,所以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古老的术语,其中记载了法官们经商的判决意见。

同时还必须牢牢记住,在过去历史意义上来说。

任何案件都不再是“在海事法院”的案件。

宪法第3条中的海事管辖条款以及此后成文法上的实施规定都是在普通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根据,而且当具有正当理由而援用这些管辖根据时,在程序处理上还可作某些修改。

联邦法院把上述授予“审判权”的有关宪法条文和成文法上的实施规定通过解释和推论,作为扩大法院海事管辖权,扩大实施实体法权力的根据。

讨论1789年《司法法》第9条规定中“保留条款”的效力之前,首先有必要了解海事诉讼程序(及其相关的实体概念)具有哪些显著特点,弄清楚什么是“专属”,什么是“保留”,在“保留条款”前的文字规定具有何种正面效力等问题。

从联邦司法体系的机构直至目前的情况来看,凡根据海事法而产生的任何诉因(无需考虑诉讼所说的话也许是针对早期殖民地时代或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海事法院的司法实践而言)。

他认为(他的观点几乎得到无可争议的一致赞同)根据连殖民地也不适用的法律作出禁令,并要求海事法院强制实施该项禁令,这显然是为限制该法院而设置的障碍。

因而,接受刚成立不久的像美国海事法庭那样的管辖范围,不仅毫无道理,而且也是对美国海事法院的严重损害。

这种做法虽然不能说没有留下丝毫影响,但在De Iovio诉Bolt案件及早期的判例中均遭到普遍的抵制和反对。

另一段话可能是针对海军中将主持下的殖民地法院的,还有一段话可能是针对遍布航运界的海事法院管辖权而言(特别应考虑使用r海商【maritime】一字)的。

Story法官在De Iovio一案中提出,这两种方式事实上是殊途同归。

他认为,殖民地的海事法院与其他国家的海上法院一样,对海事享有范围极广的管辖权,不像英国海事法院那样,受到狭隘的文牒式的“区域标准”的限制。

De Iovio诉Bolt判例得出的此项结论,虽然不是非常贴切,但却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最终将成为今后的法院效仿的形式。

Story法官认为,任何海上合同、侵权行为和人身伤亡事故均属于管辖权的范围之内。

海上侵权行为和人身伤亡事故有必要在区域上作若干限制,但海上合同则应包括与航海、海上商务或贸易有关的一切合同(此种合同不论是在何地签订或履行,不论是何种条款的形式)。

.....

<<海商法（上下）>>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外国法律文库序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

中国法学界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

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

50年代末以后的20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

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

十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

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

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

说来难以置信，自1949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十余种。

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

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

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

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

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

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

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存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

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谳意识的读物。

编委会又聘请了四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

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

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

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螳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

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

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

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

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海商法（上下）>>

编辑推荐

美国著名海商法专家、耶鲁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G·吉尔摩和C·L·布莱克所著的《海事法》一书是海商法学的经典著作，首版于1957年。

因其全面论述了美国海商法的历史、理论和司法实践而备受美国法律界人士的欢迎和推崇，入选为美国大学法学第列教材之一。

第一版问世以来，随着美国判例法和成文法的发展、远洋运输和航海技术的进步，作者重新审查了第一版的全部内容后，于1975年将此书修订再版。

新版本更新和补充了大量资料，使全书更具实用性和理论学术价值。

<<海商法（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